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李琦芳

被告 林昀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壹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楊振宗